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购买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133,5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手方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及其子公司现有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的办公场所、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为进一步稳定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及公司总体实力,福建东恒拟在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包括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本次拟购买的土地总占地面积为133,530平方米,福建东恒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购买(土地的具体位置、土地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的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立举

公司地址:罗源县松山镇创业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9844771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坐落: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33,530平方米

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土地的具体位置、土地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的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福建东恒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东恒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加强公司的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总体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福建东恒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依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内,如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根据有关规定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蒙娜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2年2月16日及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蒙娜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说明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向Deutsche Bank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后,AALL先后与Deutsche Bank及相关金融中介机构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累计新增34.9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ALL合计可向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44.4亿美元。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AALL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46号公告。

2022年7月29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Deutsche Bank及Fifth Third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Fifth Third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联合贷款人向AALL提供11,250万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合计可向上述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45,525亿美元。同时,为支持上述AALL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Avolon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11,250万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已使用2022年度授权额度10,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2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总额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 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末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10,665.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8.04%,最高成交价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8,0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6,356,753股,占其持股比例的比例为53.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2年8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	63,000,000	63,000,000	11.09%	11.0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68,001,565			
持股比例	2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3,3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2年7月2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2年8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25,000,000	25,000,000	26.23%	2.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	568,001,565	24.05%	243,356,753	243,356,753	42.84%	10.30%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4.03%	69,500,000	44,500,000	46.70%	1.88%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375,856,753	287,856,753	43.40%	12.19%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6月30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2年4月28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18、2021-021、2022-032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说明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向Deutsche Bank申请总额不超过9.5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后,AALL先后与Deutsche Bank及相关金融中介机构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累计新增34.9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ALL合计可向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44.4亿美元。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AALL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46号公告。

2022年7月29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Deutsche Bank及Fifth Third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Fifth Third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联合贷款人向AALL提供11,250万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合计可向上述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45,525亿美元。同时,为支持上述AALL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及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及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Avolon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11,250万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SPV已使用2022年度授权额度10,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Avolon及Avolon下属子公司为AALL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2年度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Avolon下属全资或控股SPV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373,889.86万美元(1:6.74671计算折合人民币2,522,522.72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上集团,证券代码:002593)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